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3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03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 15,203,5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

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相关业务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体系，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相关审计收费标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许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